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2年2月8日

副州長 **DUFFY** 加入執法官員隊伍  
(來自 **ROCKLAND** 郡，以支援州長 **CUOMO** 關於  
擴大紐約州 **DNA** 資料庫的提案)

*官員們將討論擴大數據庫將如何更好地保護紐約州居民*

副州長 Robert J. Duffy 今天加入 Rockland 郡行政區律師 Thomas P. Zugibe、Rockland 郡司法長官 Louis Falco III 和 Rockland 郡警長協會主席兼 Piermont 警長 Michael T. O'Shea，以示支援州長 Andrew M. Cuomo 關於擴大本州 DNA 資料庫之提案。此舉將有助於破獲更多案件，為受害者伸張正義，並排除無辜紐約州州民之嫌疑。Rockland 警長協會的其他成員也和副州長及執法部門領導人一起，參加了在位於 Pomona 的 Rockland 郡消防訓練中心舉行的新聞發佈會。

「州長 Cuomo 上個月詳細說明了其行政預算案，並披露了建立新紐約州的後續步驟，」副州長 Duffy 說。「其擴大本州 DNA 資料庫之計劃將轉變我們的刑事司法體系。在我的執法生涯中，DNA 證據發揮關鍵作用的案件屢見不鮮。DNA 證據可用於排除個人嫌疑、確定罪行、為受害者伸張正義，同時亦是確保司法公正之工具。我確實想不出有什麼原因可阻止我們充分利用該強大工具的潛能。」

行政區律師 Zugibe 說：「要求被告向州資料庫提交 DNA 被反復證明，可協助迅速確定罪犯。只有對所有定罪情形採集 DNA 樣本，才能加強其作為一種執法工具的有效性。此外，DNA 法律的擴大將協助受害人伸張正義，和協助判定無罪者。我強烈建議本州立法人員支援這一重要的措施，這將使我們能夠給罪犯定罪而不出任何差錯，並保障居民的安全。」

紐約州尚未發揮 DNA 資料庫之全部潛力，因為在所有違反刑法之罪犯中，本州法律僅允許採集其中 48% 罪犯的 DNA。目前，所有被判重罪或犯下刑法規定的 36 項不端行為中一項的人均須採集 DNA 樣本。

州長提議，違反刑法被判輕罪的所有剩餘人及違反本州其他法律被判重罪的任何人均需採集 DNA 樣本，如違反《Vehicle and Traffic Law》犯下酒後駕駛重罪的人士，違反《Agriculture and Markets Law》犯下虐待動物罪的人士，及違反《Public Health Law》犯下處方藥罪行的人士等。

司法長官 Falco 說：「作為司法長官，我致力於為警官提供他們履行自己的使命（即保護 Rockland 郡居民的安全）所需要的資源。DNA 資料庫的擴大將使我屬下的警官更有效地

工作，意味著我們將偵破更多犯罪案件，防止其他罪行發生，將我們的郡變成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警長 O'Shea 說：「警長協會強烈支援關於專門針對犯罪的 DNA 提案。支援的態度十分堅決。它將保護我們的公民，並改善我們的執法調查的有效性。我們讚賞州長將專門針對犯罪的 DNA 列為優先事務的做法。」

該資料庫建立於 1996 年。從那以後，DNA 證據協助檢察官偵破了 2,700 多起犯罪案件（包括發生在 Rockland 郡境內的 18 起），並協助證明了 27 名紐約州居民無罪。

2005 年，位於 Thiells 的 Victory Assembly Full Gospel 教堂失竊，這個有 20 名成員的教會損失了一隻鍵盤、一套音響系統和小額現金。煙蒂和紙杯上的 DNA 證據協助當局找到了後來被定罪並在州監獄服刑的 Anthony Mann。

教堂牧師 Larry Davis 說：「看到教堂如此紊亂，真令人震驚。我們遺失了我們十分珍貴和需要的東西。罪行發生三年後，當他們告訴我他們從入室盜竊者留下的物品提取到 DNA 時，我感到十分驚訝。這對教會來說意義重大，說明警方和 DA 沒有放棄該案件。這件事讓我們有一種感覺，那就是他們真的在保護我們。」

紐約州負責公共安全的副州務卿 Elizabeth Glazer 說：「擴大本州 DNA 資料庫的進程每推遲一天，就有可能導致一場謀殺案懸而未決，或又導致一名人員被錯判入獄，或使我們的親人成為犯罪的犧牲品，而這些悲劇本都可以避免。我們為何知道這一點？因為有證據表明，每當我們擴大了資料庫，就能夠破獲更多案件。就是這麼簡單。」

在 2006 年最後一次擴大資料庫，並首次採集了某些輕罪罪犯的 DNA 後，我們發現犯罪分子並不在乎罪行輕重。目前的低級別罪犯往往也曾犯下重罪：

- 我們已將從盜竊等輕罪罪犯採集的 DNA 樣本與 965 起罪案相關聯，其中包括 51 起謀殺案、222 起性侵案、117 起搶劫案和 407 起盜竊案。
- 另外，我們還將從二級罪犯採集的 DNA 樣本與 30 起兇殺案、110 起性侵案、121 起盜竊案，及其他罪案相關聯。

州刑事司法服務司(DCJS)的資料還顯示，在犯下需採集 DNA 樣本的罪行前，透過 DNA 資料庫被判罪的一名罪犯通常曾於此前犯下過三起無需採集 DNA 之罪行。許多低級別、無需採集 DNA 樣本即可定罪的罪行係暴力犯罪的前兆：

- 在犯下未經授權使用車輛罪的所有人中，27%在因輕罪被捕後的五年內犯下暴力重罪。
- 在犯下其他三級罪行，即三級非法侵入、四級刑事惡作劇和竊取服務的所有人中，21%在隨後五年內犯下暴力重罪。

採集 DNA 樣本無需侵入人體：僅需用棉簽擦拭罪犯臉頰內側。隨後，紐約州警察法醫調查中心將其轉換成每名罪犯獨一無二的數值資料。該資料僅用於將罪犯與在犯罪現場發現

的證據相比對，並查找同一罪犯可能犯下的其他罪行。該資料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用於確定個人的種族、外貌、健康或行為等。

DNA 圖譜的上傳、測試及與罪犯的比對過程僅用於確保比對結果的科學性。資料庫中並未存儲與 DNA 圖譜相對應的姓名、相片或犯罪記錄，而且 DCJS（負責在比對後確認身份之機構）無法獲得 DNA 資料庫中的資料。另外，DNA 比對之後，相關機構將在通知當地實驗室和執法人員前執行驗證測試，以確保其準確性。

位於 Albany 的紐約州警方法醫調查中心每月可處理 10000 份罪犯 DNA 樣本。州長擴大資料庫之提案將使紐約州警方法醫調查中心每月的處理量少於 7000，且不會造成工作積壓。

如州長提案獲准，則將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而且不會追溯。另外，該提案不適用於參與家事法庭事務的兒童或少年犯。

作為州長建立新紐約州計劃的一部份，本州已推出一個互動式網站，便於民眾瞭解本州的重大舉措。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NYGetInvolved.com](http://www.NYGetInvolved.com) 並加入 #DNASTopsCrime 談話。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Executive Chamber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